#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 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是市财政局进驻市政务中心的 窗口单位,除履行本单位的职能外,还履行了局机关部分行 政服务职能,具体为:

- 1、市区房地产规费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规费的征收。
  - 2、市区部分房地产规费减免退还。
  - 3、财政票据的印刷、发放、缴销等。
  - 4、市区全精装修商品住宅补贴的发放。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1. 人员情况:单位编制7人,在职干部5人,退休2人。单位性质: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全额拨款,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部门决 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为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城建规费征收所在市政务中心和局机关的领导下,进一步强化服务、完善管理、创新举措,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工作完成情况

1、按政务标准化要求完成窗口服务工作。2018年,窗口 实时收取市区房地产规费339亿元(截止10月底),其中:土地 出让金336亿元,比去年同期233亿元增加103亿元,增长44%; 审核退还房地产规费11037万元;办结发放全装修商品住房 补贴711万元;审核发放财政票据800多户、缴验票据30余万份,全年办件3000多笔,按时办结率、办件准确率均为100%。 在完成窗口服务的同时,做好相关政务改革工作:按照政务中心标准化体系(5.0版)要求编制办理事项标准化流程;根据财政部相关法规的立改废,做好政务服务网《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收回投资审批》和《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二个事项的调减,实行窗口进驻事项动态维护管理;开展不见面审批实现途径调查工作,按规定填报窗口事项《不见面审批实现途径调查表》;按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全面梳理窗口办理事项所需的证明材料,提出了取消或保留建议。

2、积极参与政务中心"两美一满意"主题活动。为推 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优化政务服务环境,3月 份开始,政务中心开展了争创"最美服务窗口"和争做"最 美政务服务人"的主题活动。窗口以这一活动为契机,强化 内控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全装修商品房补贴发放涉及到资 金支取,办理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房地产规费 退还实行前台受理和后台审核分离,缩短办件时间,提高办 件效率。6月份开始。针对窗口办件人员和咨询群众的增多, 推出窗口负责人前台带班制度,每天窗口负责人到前台带班 二小时,接待咨询群众,维持窗口工作秩序,倡导窗口同志 坚守平凡岗位、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价值取向,树立优质 高效的财政服务窗口形象。8月份,在政务中心最美政务服务人征文活动中,窗口报送的《铸奉献之星启服务新程》获比赛一等奖,目前,最美政务服务人已进入个人事迹宣讲阶段。

- 3、统筹安排,顺利完成票据改版工作。3月份,与综合处联合召开了县(市)、区票据管理工作会议。根据省厅《关于江苏省财政票据统一归并改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的情况,对我市的票据改版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本次财政票据归并改版涉及面广,涉及到全市所有使用财政票据的行政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卫生医疗机构、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组织等,改版归并后财政票据包括非税收入类票据、往来结算类票据和其他类财政票据(医疗票据、社会保险票据、其他票据)等27种。6月底顺利完成了财政票据准印计划汇总上报、票据询价印刷、票据申领分发、系统升级调试等归并改版工作。7月份改版以后,我们还集中精力清理缴销各用票单位未使用完毕的旧版财政票据,通过缴验环节强化票据管理。
- 4、加强勤廉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窗口人员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时刻保持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良好作风。今年以来,通过参加"5·10思廉日"微型党课、观看廉政教育片、算好"廉政帐"主题活动、参加学习监察法万题有奖知识竞赛活动等途径,加强学习与教育,提高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政的自觉

性; 开展谈心谈话活动, 督促本单位所有同志牢记廉洁自律从业规定, 时刻保持警醒, 提高自身免疫力, 在为基层群众、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态度端正, 工作主动, 想方设法帮助他们解决工作遇到的困难和矛盾, 自觉树立了财政窗口的良好形象。

# 第二部分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8年度部门 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0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55万元,减少4.84%。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等。

- (一)收入总计109.16万元。包括:..
- 1.财政拨款收入106.2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5.56万元,减少4.97%。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等。
- 2.年初结转和结余2.94万元,主要为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事务专项资金。
  - (二)支出总计109.16万元。包括: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9.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本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上年相比减少14万元,减少13.49%。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厉行节约,商品服务支出费用等都比上年减少。
- 2.住房保障支出16.1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增加8.13万元,增长101.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提租补贴基数比例调整。
- 3.年末结转和结余2.94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为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事务规费征收专项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本年收入合计106.22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06.2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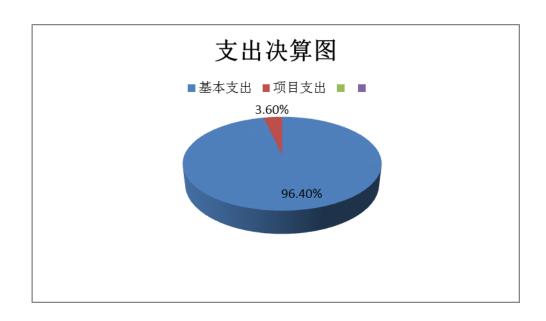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本年支出合计105.9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2.11万元,占96.40%;项目支出3.81万元,占3.60%。

图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9.1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55万元,减少4.84%。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05.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86万元,减少5.24%。主要原因是:公车 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等。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等。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6.94万元,支出决算为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等。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59万元,支出决算为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比例调整。
-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44万元,支出决算为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提租补贴基数比例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9.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2.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6万元,减少5.24%。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等。

南通城建规费征收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11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89.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二)公用经费12.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4.9%;公务接待费支出0.0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85%。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为无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内容。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6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支出。 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无支出。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76万元,完成预算的32.59%,比上年决算减少3.6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公车改革车辆已8月份拍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车保险、维修等运行费用。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 3. 公务接待费0.02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2万元,完成预算的4.17%,比上年 决算增加0.0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支出上年为0,今 年主要为1次加班工作餐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1次加班工作餐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2人次。主要为:1次加班工作餐支出。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支出。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57万元,完成预算的79.17%,比上年决算增加0.57万元,主要原因为:参加一次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履职能力提升班的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培训次数。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个,组织培训2人次。主要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履职能力提升班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

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 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 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 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